

安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4〕21号），设立安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转变

（一）全市市管绿地的侵绿毁绿违法行为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各市辖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区管绿地及单位、居民小区附属绿地的侵绿毁绿违法行为执法工作；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负责直管区域内绿地的侵绿毁绿违法行为执法工作。

（二）下放到各市辖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项目：

1.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要求，在市区饲养鸡、鸭、兔、鹅、羊、猪等家畜家禽的批准；
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批准；
3.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

务审批;

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批准。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 研究制定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考评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三) 负责各区结合部和全市重点区域的指定管辖。

(四) 负责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居民、村民私有住房)违反城乡规划行为的查处。

(五) 负责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联合审批窗口, 对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行为进行规划审批; 负责市区主要干道、城市出入口、火车站、汽车站、景区及各类广场周边等重点区域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

(六) 按照市、区两级职责分工, 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本级建筑渣土执法和监管, 并对市辖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渣土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七) 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监督管理并监督其数据结果的落实情况。

（八）负责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处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处维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直属机构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中引发的各类治安问题，打击妨碍城管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以及因此形成暴力抗法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涉嫌犯罪的案件。

（九）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信息统计等工作；承担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装备财务科。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财经方针、政策，维护财经纪律；编制本系统年度财务计划；负责本系统建设、管理资金计划的具体落实和国有资产、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负责基层会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本系统预决算执行和审查工作；负责装备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法制室。组织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负责对全市及各

县（市、区）城管行政执法队伍的法制培训；负责全市及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标准的制定；负责对全市及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中出现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界定；负责全市及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以及案件、卷宗的指导、监督、管理、检查等工作；承办本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等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证件、标识的审验、发放和服装的审验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四）监督考评科。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市辖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活动，监督、检查、考核其业务工作和执法情况；负责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维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的正常进行等工作。

（五）综合科。负责编制全市城管工作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筹划、组织全市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加强与外地市的联系与协作，监督、检查各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情况，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经验交流组织和年度总结表彰等工作，具体承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六）审批服务科。负责各类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负责制定本单位

窗口工作制度，负责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审批项目的增、减变化备案等工作。

（七）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工人考核、录（聘）用及管理工作；承办干部、工人的任免、奖惩、调动、劳动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指导本系统专业人员管理和技术工人管理工作；组织本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与表彰；协助办理各市辖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党政正职、副职任免，落实市管编制党政正职、副职相关待遇以及落实市管编制人员的人事、劳资等相关待遇；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户外广告审批管理职责分工。市城乡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联合审批窗口，对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行为进行规划审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区主要干道、城市出入口、火车站、汽车站、景区及各类广场周边等重点区域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各市辖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

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其他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以及本辖区所有匾牌字号的管理和查处；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直管区域内所有户外广告（含匾牌字号）的审批权和查处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的登记和内容审批。

（二）违反城乡规划建设行为查处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居民、村民私有住房）违反城乡规划行为的查处。各市辖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居民、村民私有住房（含村民自建楼房）和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查处；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行使直管区域内规划管理行政执法权。

（三）违章停车管理职责分工。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违章停车管理。各市辖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查处。交通部门负责客运车辆无证营运、不按规定站点运行查处。

（四）建筑渣土管理职责分工。市级负责单位、组织（团体）开发建设施工产生建筑渣土的申报受理、调查勘验、收费、运输及处置核准工作，负责市政府指定的建筑渣土消纳处置场地的核定、设置、管理及城区设置建筑渣土中转站的

审核备案工作，负责清运企业和 5 吨以上清运车辆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开发建设单位在渣土产生源头出现的违反建筑渣土管理方面相关规定的违章行为的查处，承担市级负责管理的主干道上的无主建筑垃圾的监管和清理工作；区级负责辖区内居民新建、改建、装修产生建筑渣土的审批、收费和管理，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渣土中转站的设置与管理，负责辖区内建筑渣土临时存放地、消纳地、综合利用等事项的初步审定工作，负责 5 吨以下清运车辆的资质管理，负责辖区内建筑渣土清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承担本辖区负责管理的道路、街坊支路、楼院以及城中村等无主建筑垃圾的监管和清理。

（五）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执法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六）市和市辖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由市和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分别管理；市辖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领导，其党政正职的任免，需征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同意，其副职任免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